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09号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 有限公司国网福建漳平公司 110 千伏 春双 I 路#54 杆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网福建漳平公司 110 千伏春双 I 路#54 杆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迁改工程位于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中村村，改线范围为 110kV 春双 I 路#52～#57 杆，改线段新建架空线路起自 110kV 春双 I 路现有#52 杆与#53 杆之间，新建 G#53 塔，左转往北方向，沿用地范围西侧山头架设 G#54 塔、G#55 塔；从 G#55 塔开



始右转往东北方向，跨过 Y009 乡道，至原 110kV 春双 I 路#56 杆附近新建 G#56 塔，与原线路连接，新建 G#53、G#54、G#55、G#56 塔共 4 基，新建 G#52~G#56 塔导地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约 1.4km，利旧重紧单回线路 0.62km；拆除现有#53、#54、#55、#56 水泥单杆共 4 基，拆除现有#53~#56 水泥杆导地线，拆除单回架空线路 1.2km。线路涉及玳瑁山河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已取得漳平市人民政府的论证意见。项目经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发改审批 2026〕17 号）核准（项目代码：2604-350800-04-01-585833）。

二、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专项保护措施，优化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除塔基征地范围外不再另行增加临时占地，不在这



些区域设置牵张场，利用现有村道和机耕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尽量采用无人机、人力和畜力进行运输；线路采用高塔跨越，抬高架线高度，经过生态保护红线时采用人工伞张力放线以降低生态影响，施工完毕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生态恢复；线路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导地线、金具等应按规范要求处置。

## （二）落实工程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设计，线路设计应满足《110kV ~ 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架空地线采用良导体的导线，减小静感应电动势、对地电压和杂音电动势；所有线路、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接地良好，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件连接紧密，减少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线路投运后，建设单位应与规划部门配合，控制线路周围敏感建筑物的建设。

## （三）执行标准。

1. 施工噪声和颗粒物排放分别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行期架空线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 4000V/m、100  $\mu$ T 的限制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存在《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情形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

---